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 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

(1) 城市性质

小平故里，山水生态旅游城市。

(2) 城市规划

广安中心城区城市结构为“中心组团式结构”。广安中心城区城市形态为“一主一辅三中心”。一主：广安主城——新老互动的人文城（包括广安老城区、协兴组团、枣山组团、官盛组团、奎阁组团等5个功能组团）；一辅：前锋辅城——产城一体的智慧城；三中心：广安城市主公共中心、奎阁城市副公共中心、前锋城市副公共中心。

(3) 城市发展总目标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坚持四化互动、统筹城乡，将广安城市建设成为川东渝北最具幸福感的现代宜居城市。

(4) 城市空间结构

按照“城乡统筹，四化同步”的核心指导思想，核心功能区规划结构为“一主两副都市化，十二镇乡城镇化，一百社区一体化”。

1) “一主”，是广安中心城区。其定位为：核心功能区的核心，城市的行政、商务、旅游、物流中心，科研教育和高新产业基地，综合交通枢纽。

2) “两副”，包括岳池城区、华蓥城区。岳池城区定位为：文化休闲副中心，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休闲游乐购物之城，医药化工等新兴产业基地。华蓥城区定位为：组团城市的旅游副中心，矿产资源、



特色商品的贸易加工和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3) “十二镇”，规划期末（2030 年）城镇人口共 20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 20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00 平方米。包括 3 个重点城镇：罗渡镇、伏龙乡、高兴镇；9 个一般城镇：观塘镇、禄市镇、崇望乡、镇龙乡、赛龙镇、中和镇、临溪镇、阳和镇、永兴镇

4) “一百社区”，是规划期末共形成 103 个新型农村社区，农村人口共约 30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 36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新型农村社区应加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合理引导附近村民向新型农村社区集中。

2. 行业专项规划

(1) 国家层面行业规划

1)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2021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中明确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制定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和体育公园建设指导意见，督导各地制定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

2) 《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中进一步明确：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聚焦群众“健身去哪儿”的问题。推动健身设施

同自然和谐相融，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推动体育公园绿色空间与健身设施有机融合、加强体育公园科学规划布局、创新体育公园建设方式，建设特色体育公园。坚持科学规划、经济实用，便民利民、公平可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基本原则。

（2）四川省行业规划

《四川省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和《四川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加强群众身边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供给。统筹建设一批乡镇（街道）健身中心、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城市绿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示范项目。

“十四五”期间，四川要全面推进“22215”的体育公园建设战略规划。即：建设 200 个体育公园、总投资 200 亿元以上、打造 20 个市场运营管理主体、通过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带动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新增 1 平方米、惠及和带动 5000 万人以上经常参加体育活动。

（3）广安市行业规划

为响应《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50 号），《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机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按照“体育+”和“+体育”发展模式，增加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意见还明确提出把广安主城区打造成为“体育+医疗+休闲+文化+红色旅游+工业制造”的体育产业核心区，出台并实施《广安体育基

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以县为单位，逐步建成“一场两馆一池一中心”，大力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为促进体育消费提供基础保障；完善市场监管体制，规范体育市场秩序，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激发大众体育消费意识；大力推广全民健身，开展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逐渐壮大体育健身群体。

(二) 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广安市园林局（建设期内由园林局负责项目建设的推进工作，运营期由广安发展建设集团负责实际运营。）

2. 项目概况

项目所属领域：社会事业-体育，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产出说明：

(1) 项目性质：新建

(2) 建设地点：广安市中桥片区

(3) 主要建设内容：

立项批复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9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室内恒温游泳池 1 个、羽毛球场 9 个、乒乓球馆若干、街头篮球场 2 个、11 人制标准足球场 1 个、7 人制足球场 2 个、标准篮球场 5 个、标准网球场 1 个、标准门球场 2 个，停车场、公厕等附属配套设施。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根据设计图纸总建筑面积约 13318 平方米（相比立项批复的 12910 平方米有一些变化），其中体育馆 6317 平方米，服务用房共计 7001 平方米，总投资不变。

(4) 建设期：24 个月，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本项目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为出发点，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族整体素质作为根本目标，是积极开创体育工作新局面，实现新世纪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的公益性项目。本项目新建的运动场馆将为广大市民提供高水平运动场地，直接改善运动体验感。城市公园建设和经济建设相辅相成。探索公园新经济模式有利于挖掘城市新型经济增长点，生态的建设又能起到改善城市面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作用，从而吸引投资、促进招商，带动本地经济发展。

(二) 社会效益

本项目将吸引投资、拉动消费、增加就业机会、挖掘广安市新经济增长点。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建设所需大量建筑材料，间接带动上下游相关行业就业机会增长。本项目的建设将给本地居民创造高质量的休闲空间及健身用地，极大提升居民生活配套环境及运动满意度。是改善本地居民生活水平和完善城市相关功能组合的重要举措。

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对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将带来积极正面影响。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该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建设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

该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明细如下：

总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投资总额构成	金额	投资比例
一、建设投资	18,935.00	94.68%
（一）工程费用	17,032.72	85.16%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1.86	7.26%
（三）预备费用	450.42	2.25%
二、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	1,065.00	5.33%
（一）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1,050.00	5.25%
（二）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15.00	0.08%
三、投资总额	20,0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5000 万元，融资 15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资本金 5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25%，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上级和本级政府专项资金，将按照项目实际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拨付到位。融资来源：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5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5%。2022 年拟发行 1000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 5000 万元，发行期均为 20 年。

2.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2022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剩余建设分年投资进度分别按 55%、35%、10%的比例来投资，投资比例与建设期及施工进度匹配。

融资规模以满足当年投资金额为目标，年度融资金额与投资金额相匹配，没有资金缺口。

资金使用计划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第 1 年（3-12 月）	第 2 年	第 3 年（1-3 月）
投资进度	100.00%	55%	35.00%	10.00%
一、投资	-	-	-	-
（一）建设投资	18,935.00	10,690.00	6,395.00	1,850.00
（二）建设期利息	1,050.00	300.00	600.00	150.00
（三）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15.00	10.00	5.00	-
小计	20,000.00	11,000.00	7,000.00	2,000.00
二、筹资	-	-	-	-
（一）自筹资本金	5,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二）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10,000.00	5,000.00	-
小计	20,000.00	11,000.00	7,000.00	2,0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包括：体育场所使用收入、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露营基地及广告等项目自身经营收入以及少量的财政补贴收入，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确保项目的还本付息。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主要涉及场馆、停车场、广告牌和露营基地的运营，服务用房采用出租的模式。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力成本、水电能耗、维护成本、折旧费用、财务费用等。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因为建设期内投资与筹资总体平衡，故只需考虑项目运营期间的经营性现金流对运营期内需偿还的本息的覆盖率。根据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为 31,751.51 元，待本项目在偿还全部 15,000.00 万元专项债本金和 10,950.00 的利息后（总利息 12,000.00，其中建设期利息 1,050.00，已经计入总投资），将仍有 5,801.51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当年不存在负数的情况，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广安城市体育公园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1-3月)	第3年(4-12月)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1,751.51	-	-	-	1,078.69	1,405.92	1,421.48	1,695.73	1,698.99	1,712.67	1,781.83	1,771.89	1,755.9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6,183.81	-	-	-	1,499.34	1,967.30	1,996.36	2,292.58	2,295.90	2,323.71	2,399.40	2,399.40	2,428.60
（一）经营收入	42,696.06	-	-	-	1,392.46	1,821.92	1,848.61	2,120.37	2,123.42	2,148.96	2,218.40	2,218.40	2,245.22
1、体育场所使用收入	17,786.52	-	-	-	543.59	736.34	758.71	875.17	878.22	899.22	920.94	920.94	942.99
2、服务用房收入	16,868.93	-	-	-	520.26	703.31	703.31	836.94	836.94	836.94	878.79	878.79	878.79
3、停车位收入	2,028.04	-	-	-	59.45	80.37	80.37	101.26	101.26	101.26	106.33	106.33	106.33
4、公园露营费用	430.13	-	-	-	14.77	19.70	20.68	20.68	20.68	21.72	21.72	21.72	22.80
5、广告费收入	1,782.45	-	-	-	54.39	82.20	85.54	86.31	86.31	89.82	90.63	90.63	94.31
6、财政补贴收入	3,800.00	-	-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二）收到的税费	3,487.74	-	-	-	106.88	145.38	147.75	172.21	172.49	174.75	181.00	181.00	183.39
1、增值税	3,487.74	-	-	-	106.88	145.38	147.75	172.21	172.49	174.75	181.00	181.00	183.39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432.30	-	-	-	420.65	561.38	574.89	596.85	596.91	611.04	617.58	627.52	672.64
（一）经营成本	9,443.66	-	-	-	339.31	451.85	465.29	470.53	470.59	484.65	485.99	485.99	500.75
1、人力成本	5,653.48	-	-	-	193.86	258.48	271.40	271.40	271.40	284.97	284.97	284.97	299.22
2、水电能耗	2,972.77	-	-	-	118.91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3、维护成本	817.41	-	-	-	26.54	34.82	35.33	40.58	40.64	41.13	42.47	42.47	42.98
（二）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8.64	-	-	-	81.34	109.54	109.60	126.32	126.33	126.39	131.59	141.53	171.88
1、增值税	1,973.69	-	-	-	18.91	25.14	25.20	25.89	25.89	25.96	26.13	26.13	26.20
2、税金及附加	2,073.81	-	-	-	62.43	84.40	84.40	100.43	100.43	100.43	105.45	105.45	105.45
3、企业所得税	941.14	-	-	-	-	-	-	-	-	-	-	9.94	4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935.00	-10,690.00	-6,395.00	-1,850.00	-	-	-	-	-	-	-	-	-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	-	-	-	-	-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935.00	10,690.00	6,395.00	1,850.00	-	-	-	-	-	-	-	-	-
（一）建设投资	18,935.00	10,690.00	6,395.00	1,850.00	-	-	-	-	-	-	-	-	-
（二）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015.00	10,690.00	6,395.00	1,850.00	-45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一、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000.00	11,000.00	7,000.00	2,000.00	-	-	-	-	-	-	-	-	-
（一）项目资本金流入	5,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	-	-	-	-	-	-	-	-
（二）发行债券融资流入	15,000.00	10,000.00	5,000.00	-	-	-	-	-	-	-	-	-	-
二、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7,015.00	310.00	605.00	150.00	45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一）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15,000.00	-	-	-	-	-	-	-	-	-	-	-	-
（二）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12,000.00	300.00	600.00	150.00	45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三）支付专项债券发行费	15.00	10.00	5.00	-	-	-	-	-	-	-	-	-	-
四、期末现金增加（1+32+37）	5,801.51	-	-	-	628.69	805.92	821.48	1,095.73	1,098.99	1,112.67	1,181.83	1,171.89	1,155.96
五、累计盈余资金	-	-	-	-	628.69	1,434.61	2,256.08	3,351.82	4,450.81	5,563.48	6,745.31	7,917.19	9,073.15

项目	合计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1,751.51	1,771.89	1,755.96	1,812.02	1,754.80	1,643.00	1,694.56	1,694.56	1,704.29	1,758.43	1,758.43	1,768.65	1,839.6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6,183.81	2,399.40	2,428.60	2,508.08	2,508.08	2,538.73	2,622.18	2,622.18	2,654.37	2,741.99	2,741.99	2,775.79	2,867.80
(一) 经营收入	42,696.06	2,218.40	2,245.22	2,318.13	2,318.13	2,346.29	2,422.84	2,422.84	2,452.41	2,532.80	2,532.80	2,563.84	2,648.25
1、体育场所使用收入	17,786.52	920.94	942.99	965.80	965.80	988.95	1,012.90	1,012.90	1,037.21	1,062.35	1,062.35	1,087.88	1,114.28
2、服务用房收入	16,868.93	878.79	878.79	922.73	922.73	922.73	968.86	968.86	968.86	1,017.31	1,017.31	1,017.31	1,068.17
3、停车位收入	2,028.04	106.33	106.33	111.64	111.64	111.64	117.22	117.22	117.22	123.09	123.09	123.09	129.24
4、公园露营费用	430.13	21.72	22.80	22.80	22.80	23.94	23.94	23.94	25.14	25.14	25.14	26.40	26.40
5、广告费收入	1,782.45	90.63	94.31	95.16	95.16	99.02	99.92	99.92	103.98	104.91	104.91	109.17	110.16
6、财政补贴收入	3,8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二) 收到的税费	3,487.74	181.00	183.39	189.95	189.95	192.45	199.34	199.34	201.96	209.20	209.20	211.95	219.55
1、增值税	3,487.74	181.00	183.39	189.95	189.95	192.45	199.34	199.34	201.96	209.20	209.20	211.95	219.55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432.30	627.52	672.64	696.06	753.28	895.73	927.62	927.62	950.08	983.57	983.57	1,007.15	1,028.17
(一) 经营成本	9,443.66	485.99	500.75	502.16	502.16	517.67	519.14	519.14	535.42	536.97	536.97	554.06	565.02
1、人力成本	5,653.48	284.97	299.22	299.22	299.22	314.18	314.18	314.18	329.89	329.89	329.89	346.39	355.71
2、水电能耗	2,972.77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158.55
3、维护成本	817.41	42.47	42.98	44.39	44.39	44.93	46.41	46.41	46.98	48.53	48.53	49.13	50.76
(二)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8.64	141.53	171.88	193.90	251.12	378.07	408.48	408.48	414.66	446.60	446.60	453.08	463.15
1、增值税	1,973.69	26.13	26.20	26.38	78.88	192.45	199.34	199.34	201.96	209.20	209.20	211.95	219.55
2、税金及附加	2,073.81	105.45	105.45	110.73	117.03	130.65	136.99	136.99	137.29	143.95	143.95	144.27	23.08
3、企业所得税	941.14	9.94	40.23	56.79	55.21	54.97	72.16	72.16	75.40	93.45	93.45	96.86	22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935.00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935.00												
(一) 建设投资	18,935.00												
(二) 流动资金	-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015.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5,300.00
一、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000.00												
(一) 项目资本金流入	5,000.00												
(二) 发行债券融资流入	15,000.00												
二、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7,015.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5,300.00
(一) 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15,000.00	-	-	-	-	-	-	-	-	-	-	-	15,000.00
(二) 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12,0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
(三) 支付专项债券发行费	15.00												
四、期末现金增加(1+32+37)	5,801.51	1,171.89	1,155.96	1,212.02	1,154.80	1,043.00	1,094.56	1,094.56	1,104.29	1,158.43	1,158.43	1,168.65	-13,460.37
五、累计盈余资金	-	7,917.19	9,073.15	10,285.17	11,439.97	12,482.97	13,577.53	14,672.08	15,776.38	16,934.80	18,093.23	19,261.88	5,801.51

五、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广安市及周边市民提供高水平的运动场地,在改善广安城市生态面貌的同时,挖掘新型城市经济增长点,增强广安城市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在时效、成本、收益及可持续性指标上都设定了绩效目标,其具体内容如下:

时效指标:按时开展项目的建设,确保债券资金发行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按期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并及时投入运营;按时开展项目的运营,确保项目的运营周期与债券周期相匹配。工程按时开竣工率 $\geq 95\%$,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geq 95\%$ 以上,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 $\leq 5\%$ 。

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总投资控制在 20,000.00 万元以内;参考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行业标准,严格控制项目的运营成本。项目成本误差 $\leq 5\%$ 。

收益指标: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大于 1.2,保证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增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的运营收益能够达成预期以满足债券的还本付息。

可持续性指标:选择绿色新型材料,实施绿色建筑和运营,促进广安市片区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后将带动广安市及周边相关行业发展,预计提供就业岗位 2000 个;片区人居环境改善实现预期目标,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 $\geq 90\%$ 。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1.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保证还本付

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控制措施：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本项目收入测算基于市场价格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要求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将会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主

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年终时，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编制项目收益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取得的收入等情况。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本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为广安市园林局。在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期间，业主单位将会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在项目建设期间，业主单位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项目单位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根据资产形式和类别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做到项目资产的精细化监督管理。在项目运营期间，业主单位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业主单位定期对项目资产开展资产查验工作，重点检验项目资产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是否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设定的用途进行使用，防止国有资产发生流失、减值等情况，保障资产高效运营。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10,00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 1,500.00 万元，期限 20 年。